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财政 经费 措施 的 地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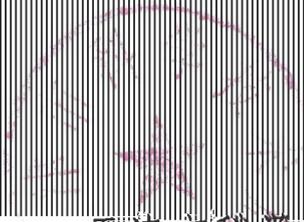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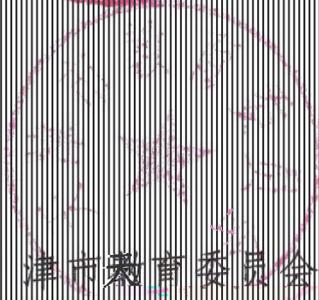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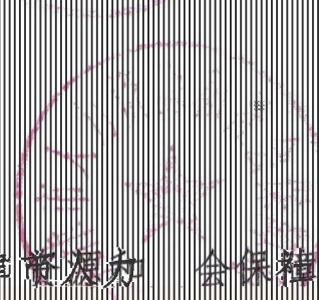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

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

2022年5月28日

局
日

(此件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

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

外，其他费用只提供

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预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采购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项目经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用途。（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调整使用。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项目经费使用应公开透明，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市科委、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对符合不同经费使用条件的，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合理缩短项目经费审批流程。在符合项目预算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合理下放审批权限，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市科委、市财政、市审计局负责）

（五）创新经费使用方式。鼓励、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情况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进一步调整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以首席专家等高层次人才为对象，以科研绩效为主要考核指标，由单位根据院所绩效考核项目设置绩效工资等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逐步探索由试点单位自主制定，在单位内公开。（《中国科学院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部分行业系统、部门单位人员绩效工资改革。在部分行业系统单位开展以单位负责人平均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总额占单位工资总额比重等指标，并由单位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自主制定绩效工资等制度。（《部分行业系统、部门单位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行业、系统院所单位绩效工资，按照定岗、绩效考核、人才结构、上年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适当提高绩效工资水平。每年自主制定并考核绩效工资水平。行业、系统院所单位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按照单位绩效工资考核结果，按照考核结果，综合考核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保障绩效工资人员绩效工资收入，但不同单位（岗位、学科）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奖励完成人，按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或转让收益的一定比例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可突破本单位绩效工资基数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队伍经费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

项目配备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从事科研编制、经

助理制度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

管理负担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作一切切实减轻科研人员

住房公积、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和

制度，简化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

标准可报销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

经费中的非内部报销制度自行制定。允许承担单位对国内关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项目承担单位要

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推行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数字化管理，探索采用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高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效率。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评价结果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科研诚信状况考核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确保经费决算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探索开展项目经费支出凭证电子化试点，探索开展项目验收和结题验收数字化管理。

四、设备采购。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在采购仪器设备时，应坚持“绿色采购”理念，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减少采购进口仪器设备。试点单位在依法履行采购程序的前提下，探索采用“绿色通道”等方式，对符合要求的采购，审批部门要受理绿色通道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办结。（项目验收时，原则上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赋予科技总师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控师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由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加大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资金支持，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书和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科技城及知识产权运行管理、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应属（市知识产权局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健全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科学评价与人文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奖励表彰的重要依据。健全科技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科技经费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科技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科技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对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本着审慎的原则，重点聚焦内控制度建设缺失、财务管理混乱、套取或挪用科研经费、资金连部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改善取組等推進を図る等、自主的取組を奨励、必要に応じて
支援を行う。また、関係各機関等と連携して、関係各機関等
との連携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随時報告、随時連絡を行う。

【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